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國文競試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強化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績優者將給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，藉此增加同學榮譽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年級、八年級全體同學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詳見下列表列之時間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七年級、八年級各班教室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1. 採用紙筆測驗，皆為「單一選擇題」（應讀卡作業之需求，請自備 2B 鉛筆）。由國文教研會共同推派命題及閱卷老師。

2. 測驗成績達頂標者(前 12%)，給予嘉獎乙次以茲鼓勵。

六、國文競試時程表：

時間	範圍		命題教師
115.06.03 星期三 第五節	七年級	語文基本能力 語文常識	魏瑞伶
	八年級	文史典故 28~36 回	吳亞臻

七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